

國防部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評選及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之評選作業，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並依國軍毒品防制小組運作要點所設分組組別，區分獎勵組別及主辦單位如下：</p> <p>(一) 驗毒監控組：國防部軍醫局（以下簡稱軍醫局）。</p> <p>(二) 識毒預防組：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p> <p>(三) 毒品戒治組：軍醫局。</p> <p>(四) 緝毒合作組：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指部）。</p>	<p>二、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之評選作業，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並依國軍毒品防制小組運作要項所列分組組別，區分獎勵組別及主辦單位如下：</p> <p>(一) 防毒組：國防部軍醫局（以下簡稱軍醫局）。</p> <p>(二) 拒毒組：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p> <p>(三) 戒毒組：軍醫局。</p> <p>(四) 緝毒組：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指部）。</p>	<p>配合國軍毒品防制小組運作要點，修正各款獎勵組別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況。</p>
<p>三、前點所定各組受評單位如下：</p> <p>(一) 驗毒監控組、識毒預防組：以評選全軍各聯兵旅、旅（群）級（含比照）、軍事訓練中心、軍事學校及中央（直屬）單位為原則，各司令部（指揮部）或軍團級（含比照）</p>	<p>三、前點所定各組受評單位如下：</p> <p>(一) 防毒組、拒毒組：以評選全軍各聯兵旅、旅（群）級（含比照）、軍事訓練中心、軍事學校及中央（直屬）單位為原則，各司令部（指揮部）或軍團級（含比照）若參與評比，則</p>	<p>修正各款獎勵組別名稱，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p>若參與評比，則受評資料以自辦毒品防制工作成效為限，不得將下級單位辦理成效納為各司令部（指揮部）或軍團級（含比照）之成效。</p> <p>(二) <u>毒品戒治組</u>：各國軍醫院（須為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醫療機構）。</p> <p>(三) <u>緝毒合作組</u>：各地區憲兵隊及其緝毒犬分組。</p>	<p>受評資料以自辦毒品防制工作成效為限，不得將下級單位辦理成效納為各司令部（指揮部）或軍團級（含比照）之成效。</p> <p>(二) 戒毒組：各國軍醫院（須為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醫療機構）。</p> <p>(三) 緝毒組：各地區憲兵隊及其緝毒犬分組。</p>	
<p>四、各司令部（指揮部）及中央（直屬）單位薦報受評單位數量如下：</p> <p>(一) <u>驗毒監控組</u>：各司令部（指揮部）薦報至多三個單位，中央（直屬）單位自行薦報，均薦報至軍醫局，推薦表格式如附表一。</p> <p>(二) <u>識毒預防組</u>：各司令部（指揮部）及中央（直屬）單位薦報至政戰局之員額如附表二，推薦表格式如附表三。</p>	<p>四、各司令部（指揮部）及中央（直屬）單位薦報受評單位數量如下：</p> <p>(一) 防毒組：各司令部（指揮部）薦報至多三個單位，中央（直屬）單位自行薦報，均薦報至軍醫局，推薦表格式如附表一。</p> <p>(二) 拒毒組：各司令部（指揮部）及中央（直屬）單位薦報至政戰局之員額如附表二，推薦表格式如附表三。</p> <p>(三) 戒毒組：各國軍醫院自行薦報</p>	<p>修正各款獎勵組別名稱，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p>(三) <u>毒品戒治組</u>：各國軍醫院自行薦報至軍醫局，推薦表格式如附表四。</p> <p>(四) <u>緝毒合作組</u>：各地區指揮部分別薦報至多二個憲兵隊及一個緝毒犬分組至憲指部。</p>	<p>至軍醫局，推薦表格式如附表四。</p> <p>(四) <u>緝毒組</u>：各地區指揮部分別薦報至多二個憲兵隊及一個緝毒犬分組至憲指部。</p>	
<p>五、薦報及評選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受評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評單位應依所參加獎勵組別，於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前整備及呈報受評資料予各司令部（指揮部）或中央（直屬）單位。 2. 受評資料期間範圍為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起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止之毒品防制工作情形。 3. 受評單位應於整備資料封面註明參加之獎勵組別，不得混 	<p>五、薦報及評選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受評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評單位應依所參加獎勵組別，於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前整備及呈報受評資料予各司令部（指揮部）或中央（直屬）單位。 2. 受評資料期間範圍為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起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止之毒品防制工作情形。 3. 受評單位應於整備資料封面註明參加之獎勵組別，不得混 	<p>修正第四款及第五款各獎勵組別名稱，理由同第二點說明，另鑑於緝毒合作組之憲兵隊與緝毒犬分組，其任務特殊性及業務屬性之差異，爰調整該組受評方式及名額。</p>

雜與參加獎勵組別評選項目無關之佐證資料，違者將不予審查。逾期呈報者，亦同。

(二) 薦報審查：

1. 各司令部
(指揮部)
薦報受評單位前，應由各該毒品防制小組先行完成審查。
2. 各司令部
(指揮部)
及中央(直屬)單位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薦報至各分組主辦單位辦理初評。

(三) 評選項目：第二點各款所定獎勵組別之評選項目如附表五至附表八。

(四) 初評作業：各分組主辦單位得視需要編組辦理初評作業，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擇優評選毒品戒治

雜與參加獎勵組別評選項目無關之佐證資料，違者將不予審查。逾期呈報者，亦同。

(二) 薦報審查：

1. 各司令部
(指揮部)
薦報受評單位前，應由各該毒品防制小組先行完成審查。
2. 各司令部
(指揮部)
及中央(直屬)單位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薦報至各分組主辦單位辦理初評。

(三) 評選項目：第二點各款所定獎勵組別之評選項目如附表五至附表八。

(四) 初評作業：各分組主辦單位得視需要編組辦理初評作業，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擇優評選戒毒組四

<p>組四個單位，<u>驗毒監控、識毒預防及緝毒合作組</u>各六個單位（<u>憲兵隊四個單位、緝毒犬分組二個單位</u>），並應敘明納入複評之績優單位優良事蹟，送本部法律事務司辦理複評。</p> <p>(五) 複評作業：由本部複評評選會選出各組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u>毒品戒治組</u>評選二名，<u>驗毒監控、識毒預防及緝毒合作組</u>各評選三名（<u>憲兵隊評選二名、緝毒犬分組評選一名</u>）。</p>	<p>個單位，防毒、拒毒及緝毒組各六個單位，並應敘明納入複評之績優單位優良事蹟，送本部法律事務司辦理複評。</p> <p>(五) 複評作業：由本部複評評選會選出各組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戒毒組評選二名，防毒、拒毒及緝毒組各評選三名。</p>	
---	--	--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後)

(年度)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 <u>驗毒監控組</u> 」表揚推薦表			
推薦單位	○○司令部(指揮部)	薦報單位印信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初評意見			
初評排序			
評選項目具體事蹟及得分			
項次	評選項目	具體事蹟	得分
一	依單位特性策頒具體作法。(10)		
二	尿篩作業教育訓練及簽證作業辦理情形是否有紀錄可稽? 1、考評年度尿篩作業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有無紀錄或紀實可稽?(20) 2、尿篩作業簽證作業辦理情形。(10)		
三	受評單位所屬偏遠營區、站台、據點年度尿篩作業執行情形。(10) ※所屬單位非屬偏遠營區、站台、據點者,本項不予列計		
四	受評單位年度尿篩作業成果統計(區分各類別特定人員、役別、性別之篩檢人次、確陽件數、確陽率)。 1、年度各類特定人員作業成果統計。(10) 2、年度尿篩作業成果是否區分役別、性別之篩檢人次、確陽件數、		

	<p>確陽率？（15）</p> <p>3、<u>年度統計稽核，初篩陽性尿液檢體送檢時，未同步勾選委驗新興毒品者，每件扣本評選項目分數2分。</u></p> <p>※各類別特定人員抽檢比例未達部頒規定比例者，本項次以0分計算；受評單位年度整體確陽率低於全軍整體確陽率者，總分加計2分。</p>		
五	<p>受評單位年度至所屬單位督導紀錄。</p> <p>1、各年度督導情形有無紀錄可稽？（15）</p> <p>2、各年度督導是否辦理缺失複查？（10）</p>		
六	<p>特別加分項目：（每增加1項加計2分，最高6分）</p> <p>1、年度毒品防制工作特殊亮眼績效</p> <p>2、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p> <p>3、考評年度參與其他部會、機關、地方政府舉辦與毒品防制有關評比或認證，並獲獎或通過認證者。</p>		
總分			
備註	<p>1、具體事蹟表力求具體詳實填寫、數據正確統計，並需加蓋單位印信；如有虛偽、造假、誇大不實或任何影響評選結果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取消候選資格並追究軍種（單位）相關失職責任。</p> <p>2、總分=(執行項次實際得分/應執行項次總分)×100+特別加分</p>		

修正說明：

- 一、配合國軍毒品防制小組運作要點，「防毒」組修正為「驗毒監控」組。
- 二、配合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八款規定「初檢呈一種以上毒品陽性反應者，於檢體監管紀錄表增勾選新興毒品檢驗項目，送交檢驗機構確認檢驗」，爰增列項次四之評選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為免主辦單位變更資料傳遞方式反受限制，刪除備註欄「電子檔請寄軍醫局承辦人信箱」。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前)

(年度)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防毒組」表揚推薦表			
推薦單位	○○司令部(指揮部)	薦報單位印信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初評意見			
初評排序			
評選項目具體事蹟及得分			
項次	評選項目	具體事蹟	得分
一	依單位特性策頒具體作法。(10)		
二	尿篩作業教育訓練及簽證作業辦理情形是否有紀錄可稽? 1、考評年度尿篩作業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有無紀錄或紀實可稽?(20) 2、尿篩作業簽證作業辦理情形。(10)		
三	受評單位所屬偏遠營區、站台、據點年度尿篩作業執行情形。(10) ※所屬單位非屬偏遠營區、站台、據點者,本項不予列計		
四	受評單位年度尿篩作業成果統計(區分各類別特定人員、役別、性別之篩檢人次、確陽件數、確陽率)。 1、年度各類特定人員作業成果統計。(10) 2、年度尿篩作業成果是否區分役別、性別之篩檢人次、確陽件數、		

	<p>確陽率？（15）</p> <p>※各類別特定人員抽檢比例未達部頒規定比例者，本項次以 0 分計算；受評單位年度整體確陽率低於全軍整體確陽率者，總分加計 2 分。</p>		
五	<p>受評單位年度至所屬單位督導紀錄。</p> <p>1、各年度督導情形有無紀錄可稽？（15）</p> <p>2、各年度督導是否辦理缺失複查？（10）</p>		
六	<p>特別加分項目：（每增加 1 項加計 2 分，最高 6 分）</p> <p>1、年度毒品防制工作特殊亮眼績效</p> <p>2、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p> <p>3、考評年度參與其他部會、機關、地方政府舉辦與毒品防制有關評比或認證，並獲獎或通過認證者。</p>		
總分			
備註	<p>1、具體事蹟表力求具體詳實填寫、數據正確統計，並需加蓋單位印信；如有虛偽、造假、誇大不實或任何影響評選結果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取消候選資格並追究軍種（單位）相關失職責任。</p> <p>2、總分=(執行項次實際得分/應執行項次總分)×100+特別加分。</p> <p>3、電子檔請寄軍醫局承辦人信箱。</p>		

第四點附表二(修正後)

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 <u>識毒預防組</u> 」名額分配表		
主辦單位：政戰局		
薦報機關	分配名額	備註
陸軍司令部	5	<p>一、各司令部(指揮部):以聯兵旅、群級(含比照)、軍事訓練中心及軍事學校薦報為原則,並將受評對象呈報政戰局(識毒預防組主辦單位)綜辦,受評資料以「自辦」毒品防制工作成效為限,不得將下級單位成效納為各單位之成效。</p> <p>二、中央(直屬)單位,逕行呈報至政戰局(識毒預防主辦單位)納入評選。</p> <p>三、本識毒預防組評選3個績優單位,由政戰局薦報6個單位納入複評。</p> <p>四、各單位填寫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自評資料時,請力求具體詳實填寫、數據正確統計,如有虛偽、造假、誇大不實或任何影響評選結果之情事,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候選資格,並追究軍種(單位)相關失職責任。</p>
海軍司令部	2	
空軍司令部	2	
憲兵指揮部	2	
資通電軍指揮部	2	
政戰局	1	
軍備局	1	
主計局	1	
軍醫局	1	
全民防衛動員署	1	
國防大學	1	
中正預校	1	
軍情局	1	
電展室	1	
合計	22	

修正說明：

- 配合國軍毒品防制小組運作要點,「拒毒」組修正為「識毒預防」組,並酌作文字修正。
- 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及其所屬單位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編配至陸軍司令部,爰修正陸軍司令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之薦報名額。

第四點附表二(修正前)

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拒毒組」員額分配表		
主辦單位：政戰局		
薦報機關	分配員額	備註
陸軍司令部	4	<p>一、各司令部(指揮部):以聯兵旅、群級(含比照)、軍事訓練中心及軍事學校薦報為原則,並將受評對象呈報政戰局(拒毒分組主辦單位)綜辦,受評資料以「自辦」毒品防制工作成效為限,不得將下級單位成效納為各單位之成效。</p> <p>二、中央(直屬)單位,逕行呈報至政戰局(拒毒分組主辦單位)納入評選。</p> <p>三、本拒毒分組評選 3 個績優單位,由政戰局薦報 6 個單位納入複評。</p> <p>四、各單位填寫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自評資料時,請力求具體詳實填寫、數據正確統計,如有虛偽、造假、誇大不實或任何影響評選結果之情事,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候選資格,並追究軍種(單位)相關失職責任。</p>
海軍司令部	2	
空軍司令部	2	
憲兵指揮部	2	
資通電軍指揮部	2	
政戰局	1	
軍備局	1	
主計局	1	
軍醫局	1	
全民防衛動員署	2	
國防大學	1	
中正預校	1	
軍情局	1	
電展室	1	
合計	22	

第四點附表三(修正後)

(年度)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 <u>識毒預防組</u> 」表揚推薦表		
推薦單位	○○司令部	薦報單位印信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初審意見		
具體事蹟		
<p>範例：</p> <p>為落實行政院反毒政策，國防部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工作小組」，推展國軍反毒工作，政治作戰局為<u>識毒預防組</u>主辦單位，持恆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一報二刊、漢聲電臺、「毒品防制專區」網頁等文宣管道，刊播相關毒品防制宣導資訊，反毒執行成效摘列如次：</p> <p>一、本部「毒品防制專區」網頁，○年共刊載反毒文宣計○則，加強官兵印象，並表達國軍反毒決心，提升國軍反毒教育成效。</p> <p>二、運用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及吾愛吾家<u>雙月刊</u>等文宣管道刊載拒毒、反毒相關社論、新聞報導、論壇及專文等計○則。</p> <p>三、依據○年○及○月份精神教育宣教主題指導要旨，策頒「根絕毒品危害，維護身心健康」、「杜絕毒品戕害，嚴肅部隊紀律」、「齊心拒絕毒害，建立純淨軍風」及「拒絕毒品侵害，維護部隊純淨」等○則專題</p>		
備註	具體事蹟表需加蓋單位印信，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加頁（佐證資料另計）。	

修正說明：

- 一、配合國軍毒品防制小組運作要點，「拒毒」組修正為「識毒預防」組。
- 二、勝利之光月刊業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停刊，吾愛吾家季刊於一百零七年元月改為雙月刊，爰配合修正。
- 三、為免主辦單位變更資料傳遞方式反受限制，刪除備註欄「電子檔並寄政戰局承辦人信箱憑辦」。

第四點附表三(修正前)

(年度)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拒毒組」表揚推薦表		
推 薦 單 位	○○司令部	薦報單位印信
單 位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初 審 意 見		
具 體 事 蹟		
<p>範例：</p> <p>為落實行政院反毒政策，國防部編設「國軍毒品防制工作小組」，推展國軍反毒工作，政治作戰局為拒毒分組主辦單位，持恆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一報二刊、漢聲電臺、「毒品防制專區」網頁等文宣管道，刊播相關毒品防制宣導資訊，反毒執行成效摘列如次：</p> <p>一、本部「毒品防制專區」網頁，○年共刊載反毒文宣計○則，加強官兵印象，並表達國軍反毒決心，提升國軍反毒教育成效。</p> <p>二、運用青年日報、勝利之光月刊、奮鬥月刊及吾愛吾家季刊等文宣管道刊載拒毒、反毒相關社論、新聞報導、論壇及專文等計○則。</p> <p>三、依據○年○及○月份精神教育宣教主題指導要旨，策頒「根絕毒品危害，維護身心健康」、「杜絕毒品戕害，嚴肅部隊紀律」、「齊心拒絕毒害，建立純淨軍風」及「拒絕毒品侵害，維護部隊純淨」等○則專題</p>		
備 註	<p>1、具體事蹟表需加蓋單位印信，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加頁(佐證資料另計)。</p> <p>2、電子檔並寄政戰局承辦人信箱憑辦。</p>	

第四點附表四(修正後)

(年度)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 <u>毒品戒治組</u> 」表揚推薦表			
單位名稱	薦報單位印信		
衛福部 核定指 定藥癮 戒治醫 療機構 文號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初評 意見			
評選項目具體事蹟及得分			
項次	評選項目	具體事蹟	得分
一	設立藥癮戒治服務照護流程與品質管理機制。 1、訂定藥癮戒治(或替代治療)醫療服務管理流程。(10) 2、設置聯絡單一窗口。(5) 3、訂定跨單位合作機制,並提供藥癮個案轉介服務。(10)		
二	確實辦理藥癮戒治服務及病歷完整性。(25) ※違反醫療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本項以0分計算。		
三	設有專責個案管理師,落實未定期回診個案追蹤管理且有處理流程及紀錄。(20)		

	※違反醫療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本項以 0 分計算。		
四	依據「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配置專業人力。(15)		
五	提供藥癮者戒癮門診諮詢、住院服務、美沙冬替代治療、丁基原啡因口服替代治療、或非海洛因醫療戒治服務，並統計人次(每月 5 日前，將上月統計資料回饋軍醫局)。(15)		
六	特別加分項目：(每增加 1 項，加計 2 分，最高 6 分) 1、毒品戒癮個案關懷訪視。 2、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 3、考評年度參與其他部會、機關、地方政府舉辦與毒品防制有關評比或認證，並獲獎或通過認證者。		
總分			
備註	1、具體事蹟表力求具體詳實填寫、數據正確統計，並需加蓋單位印信；如有虛偽、造假、誇大不實或任何影響評選結果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取消候選資格並追究軍種(單位)相關失職責任。 2、總分=(執行項次實際得分/應執行項次總分)×100+特別加分。		

修正說明：

- 一、配合國軍毒品防制小組運作要點，「戒毒」組修正為「毒品戒治」組。
- 二、為免主辦單位變更資料傳遞方式反受限制，刪除備註欄「電子檔請寄軍醫局承辦人信箱」。

第四點附表四(修正前)

(年度)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戒毒組」表揚推薦表			
單位名稱		薦報單位印信	
衛福部 核定指 定藥癮 戒治醫 療機構 文號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初評 意見			
評選項目具體事蹟及得分			
項次	評選項目	具體事蹟	得分
一	設立藥癮戒治服務照護流程與品質管理機制。 1、訂定藥癮戒治(或替代治療)醫療服務管理流程。(10) 2、設置聯絡單一窗口。(5) 3、訂定跨單位合作機制並提供藥癮個案轉介服務。(10)		
二	確實辦理藥癮戒治服務及病歷完整性。(25) ※違反醫療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本項以0分計算。		
三	設有專責個案管理師,落實未定期回診個案追蹤管理且有處理流程及紀錄。(20)		

	※違反醫療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本項以 0 分計算。		
四	依據「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配置專業人力。(15)		
五	提供藥癮者戒癮門診諮詢、住院服務、美沙冬替代治療、丁基原啡因口服替代治療、或非海洛因醫療戒治服務，並統計人次（每月 5 日前，將上月統計資料回饋軍醫局）。(15)		
六	特別加分項目：(每增加 1 項，加計 2 分，最高 6 分) 1、毒品戒癮個案關懷訪視。 2、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 3、考評年度參與其他部會、機關、地方政府舉辦與毒品防制有關評比或認證，並獲獎或通過認證者。		
總分			
備註	1、具體事蹟表力求具體詳實填寫、數據正確統計，並需加蓋單位印信；如有虛偽、造假、誇大不實或任何影響評選結果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取消候選資格並追究軍種（單位）相關失職責任。 2、總分=(執行項次實際得分/應執行項次總分)×100+特別加分。 3、電子檔請寄軍醫局承辦人信箱。		

第五點附表五(修正後)

(年度)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 <u>驗毒監控組</u> 」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表	得分
一	依單位特性策頒具體作法	10%	
二	尿篩作業教育訓練及簽證作業辦理情形是否有紀錄可稽？ 1、考評年度尿篩作業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有無紀錄或紀實可稽？ 2、尿篩作業簽證作業辦理情形。	30%	
三	受評單位所屬偏遠營區、站台、據點年度尿篩作業執行情形。	10%	所屬單位非屬偏遠營區、站台、據點者，本項不予列計。
四	受評單位年度尿篩作業成果統計(區分各類別特定人員、役別、性別之篩檢人次、確陽件數、確陽率)。 1、年度各類特定人員作業成果統計 2、年度尿篩作業成果是否區分役別、性別之篩檢人次、確陽件數、確陽率？ 3、 <u>年度統計稽核，初篩陽性尿液檢體送檢時，未同步勾選委驗新興毒品者，每件扣本評選項目分數2分。</u>	25%	1、各類別特定人員抽檢比例未達部頒規定比例者，本項次以0分計算。 2、受評單位年度整體確陽率低於全軍整體確陽率者，總分加計2分。
五	受評單位年度至所屬單位督導紀錄。 1、各年度督導情形有無紀錄可稽？ 2、各年度督導是否辦理缺失複查？	25%	
六	特別加分項目： 1、年度毒品防制工作特殊亮眼績效。 2、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 3、考評年度參與其他部會、機關、地方政府舉辦與毒品防制有關評比或認證，並獲獎或通過認證者。		(每增加1項，加計2分，最高6分)

備註	<p>1、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參考，非與本組評分項次相關之資料不予審查。</p> <p>2、總分=(執行項次實際得分/應執行項次總分)×100+特別加分。</p> <p>3、受評資料時間：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p>
----	--

修正說明：

- 一、配合國軍毒品防制小組運作要點，「防毒」組修正為「驗毒監控」組。
- 二、配合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八款規定「初檢呈一種以上毒品陽性反應者，於檢體監管紀錄表增勾選新興毒品檢驗項目，送交檢驗機構確認檢驗」，爰增列項次四之評選項目，得分欄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點附表五(修正前)

(年度)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防毒組」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表	得分
一	依單位特性策頒具體作法	10%	
二	尿篩作業教育訓練及簽證作業辦理情形是否有紀錄可稽？ 1、考評年度尿篩作業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有無紀錄或紀實可稽？ 2、尿篩作業簽證作業辦理情形。	30%	
三	受評單位所屬偏遠營區、站台、據點年度尿篩作業執行情形。	10%	所屬單位非屬偏遠營區、站台、據點者，本項不予列計
四	受評單位年度尿篩作業成果統計(區分各類別特定人員、役別、性別之篩檢人次、確陽件數、確陽率)。 1、年度各類特定人員作業成果統計 2、年度尿篩作業成果是否區分役別、性別之篩檢人次、確陽件數、確陽率？	25%	1. 各類別特定人員抽檢比例未達部頒規定比例者，本項次以 0 分計算。 2. 受評單位年度整體確陽率低於全軍整體確陽率者，總分加計 2 分。
五	受評單位年度至所屬單位督導紀錄。 1、各年度督導情形有無紀錄可稽？ 2、各年度督導是否辦理缺失複查？	25%	
六	特別加分項目： 1、年度毒品防制工作特殊亮眼績效。 2、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 3、考評年度參與其他部會、機關、地方政府舉辦與毒品防制有關評比或認證，並獲獎或通過認證者。		(每增加 1 項，加計 2 分，最高 6 分)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參考，非與本組評分項次相關之資料不予審查。2、總分=(執行項次實際得分/應執行項次總分)×100+特別加分。3、受評資料時間：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
----	---

(年度)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 <u>識毒預防組</u> 」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表	得分
一	<p>1、是否依國防部頒心輔相關實施計畫、重要工作指示及通報(含電話紀錄)等執行心輔協處作為?(3%)。</p> <p>2、單位針對涉毒行為人員是否轉介心衛中心納管輔導或轉介醫療協助?(2%)</p> <p>3、單位針對已納管之涉毒行為人員發掘來源為何?心衛中心主動發掘(3%),其餘管道(2%)。</p> <p>4、部頒毒品防制等相關文宣宣教執行情形為何?(2%)。</p> <p>5、單位是否鼓勵官兵撰擬毒品防制心得投稿(各軍種報刊、青年日報一報二刊、民間媒體或學術期刊),成效如何?(10%)</p> <p>(1)軍種報,每篇0.2分,最高得2分。</p> <p>(2)青年日報一報二刊,每篇0.5分,最高得4分</p> <p>(3)民間媒體或學術期刊,每篇1分,最高得4分。</p> <p>6、單位年度涉毒司法約詢案件是否依時回報,成效為何?(3%)</p>	25%	
二	<p>1、反毒教育內容是否與軍紀狀況、時事相切合?案例敘引法規是否正確?(8%)</p> <p>2、反毒教育課程是否藉由多媒體、多元化輔助教材,靈活實施?(10%)</p> <p>3、反毒教育佐證資料(照片、到課紀錄等)是否完整?有無彙整專卷備查?(7%)</p>	25%	
三	<p>1、是否依部頒「國軍年度軍紀教育實施計畫」,將反毒課程納入課表,據以執行?人員到課率?(5%)</p> <p>2、反毒軍紀教育課程是否依部隊特性另行排定?人員到課率?(5%)</p> <p>3、國防部製發之反毒「軍紀輔教光碟」是否納入軍紀教育、離營教育或其他時機運用,成效如何?(5%)</p>	25%	

	<p>4、是否蒐整相關涉毒案例實施宣教於各項集會時機宣導，成效如何？(5%)</p> <p>5、是否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等相關網站下載毒品防制相關資料，納入軍紀教育課程實施宣導？(5%)</p>		
四	<p>1、是否依部頒「強化國軍內部管理違禁品(毒品)檢查補充作法」，定期實施檢查成效為何？(5%)</p> <p>2、是否就返營人員、車輛實施安全檢查成效為何(含例假日、外散宿、洽公等)(5%)</p> <p>3、是否建立曾經接觸毒品人員名冊？有無落實管制作為？(5%)</p> <p>4、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單位涉毒人員是否依規定辦理懲處及不適服退伍，成效為何？(10%)</p>	25%	
五	<p>特別加分項目：</p> <p>1、單位主動查獲所屬官兵吸食或持有毒品等涉毒案件屬實者。(2%)</p> <p>2、單位或所屬人員參加民間有關反毒文宣比賽獲獎者。(2%)</p> <p>3、對單位毒品防制心輔作為是否有其他革新或特殊作法。(2%)</p> <p>4、單位是否自製毒品防制文宣海報或其他多元宣導方式及數量(平面、廣播、網頁、影音、座談會、說明會、活動…等)。(4%)</p> <p>5、單位實施新兵法治教育，其中反毒課程總時數有無達2小時？軍法軍官有無至少授課30分鐘？(6%)</p>		
備註	<p>1、各組主辦單位所定評選項目，應與毒品防制工作有關。</p> <p>2、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參考。</p> <p>3、受評資料時間：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p>		

修正說明：配合國軍毒品防制小組運作要點，「拒毒」組修正為「識毒預防」組。

第五點附表六(修正前)

(年度) 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拒毒組」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表	得分
一	<p>1、是否依國防部頒發心輔相關實施計畫、重要工作指示及通報(含電話紀錄)等執行心輔協處作為?(3%)。</p> <p>2、單位針對涉毒行為人員是否轉介心衛中心納管輔導或轉介醫療協助?(2%)</p> <p>3、單位針對已納管之涉毒行為人員發掘來源為何?心衛中心主動發掘(3%)，其餘管道(2%)。</p> <p>4、部頒毒品防制等相關文宣宣教執行情形為何?(2%)。</p> <p>5、單位是否鼓勵官兵撰擬毒品防制心得投稿(各軍種報刊、青年日報一報二刊、民間媒體或學術期刊)，成效如何?(10%)</p> <p>(1) 軍種報，每篇0.2分，最高得2分。</p> <p>(2) 青年日報一報二刊，每篇0.5分，最高得4分</p> <p>(3) 民間媒體或學術期刊，每篇1分，最高得4分。</p> <p>6、單位年度涉毒司法約詢案件是否依時回報，成效為何?(3%)</p>	25%	
二	<p>1、反毒教育內容是否與軍紀狀況、時事相切合? 案例敘引法規是否正確?(8%)</p> <p>2、反毒教育課程是否藉由多媒體、多元化輔助教材，靈活實施?(10%)</p> <p>3、反毒教育佐證資料(照片、到課紀錄等)是否完整?有無彙整專卷備查?(7%)</p>	25%	
三	<p>1、是否依部頒「國軍年度軍紀教育實施計畫」，將反毒課程納入課表，據以執行?人員到課率?(5%)</p> <p>2、反毒軍紀教育課程是否依部隊特性另行排定?人員到課率?(5%)</p> <p>3、國防部製發之反毒「軍紀輔教光碟」是否納入軍紀教育、離營教育或其他時機運用，成效如何?(5%)</p> <p>4、是否蒐整相關涉毒案例實施宣教於各項集會</p>	25%	

	<p>時機宣導，成效如何？(5%)</p> <p>5、是否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等相關網站下載毒品防制相關資料，納入軍紀教育課程實施宣導？(5%)</p>		
四	<p>1、是否依部頒「強化國軍內部管理違禁品(毒品)檢查補充作法」，定期實施檢查成效為何？(5%)</p> <p>2、是否就返營人員、車輛實施安全檢查成效為何(含例假日、外散宿、洽公等)(5%)</p> <p>3、是否建立曾經接觸毒品人員名冊？有無落實管制作為？(5%)</p> <p>4、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單位涉毒人員是否依規定辦理懲處及不適服退伍，成效為何？(10%)</p>	25%	
五	<p>特別加分項目：</p> <p>1、單位主動查獲所屬官兵吸食或持有毒品等涉毒案件屬實者。(2%)</p> <p>2、單位或所屬人員參加民間有關反毒文宣比賽獲獎者。(2%)</p> <p>3、對單位毒品防制心輔作為是否有其他革新或特殊作法。(2%)</p> <p>4、單位是否自製毒品防制文宣海報或其他多元宣導方式及數量(平面、廣播、網頁、影音、座談會、說明會、活動…等)。(4%)</p> <p>5、單位實施新兵法治教育，其中反毒課程總時數有無達2小時？軍法軍官有無至少授課30分鐘？(6%)</p>		
備註	<p>1、各組主辦單位所定評選項目，應與毒品防制工作有關。</p> <p>2、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參考。</p> <p>3、受評資料時間：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p>		

第五點附表七(修正後)

(年度) 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 <u>毒品戒治組</u> 」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表	得分
一	設立藥癮戒治服務照護流程與品質管理機制。 1、訂定藥癮戒治(或替代治療)醫療服務管理流程。 2、設置聯絡單一窗口。 3、訂定跨單位合作機制,並提供藥癮個案轉介服務。	25%	
二	確實辦理藥癮戒治服務及病歷完整性。 ※需符合醫療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25%	
三	設有專責個案管理師,落實未定期回診個案追蹤管理且有處理流程及紀錄。 ※需符合醫療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20%	
四	依據「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配置專業人力。	15%	
五	提供藥癮者戒癮門診諮詢、住院服務、美沙冬替代治療、丁基原啡因口服替代治療、或非海洛因醫療戒治服務,並統計人次(每月5日前,將上月統計資料回饋軍醫局)。	15%	
六	特別加分項目(每增加1項,加計2分,最高6分): 1、毒品戒癮個案關懷訪視。 2、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 3、考評年度參與其他部會、機關、地方政府舉辦與毒品防制有關評比或認證,並獲獎或通過認證者。		
備註	1、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參考,非與本組評分項次相關之資料不予審查。 2、總分=(執行項次實際得分/應執行項次總分)×100+特別加分。 3、受評資料時間: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		

修正說明:配合國軍毒品防制小組運作要點,「戒毒」組修正為「毒品戒治」組。

第五點附表七(修正前)

(年度) 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戒毒組」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表	得分
一	設立藥癮戒治服務照護流程與品質管理機制。 1、訂定藥癮戒治(或替代治療)醫療服務管理流程。 2、設置聯絡單一窗口。 3、訂定跨單位合作機制,並提供藥癮個案轉介服務。	25%	
二	確實辦理藥癮戒治服務及病歷完整性。 ※需符合醫療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25%	
三	設有專責個案管理師,落實未定期回診個案追蹤管理且有處理流程及紀錄。 ※需符合醫療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20%	
四	依據「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配置專業人力。	15%	
五	提供藥癮者戒癮門診諮詢、住院服務、美沙冬替代治療、丁基原啡因口服替代治療、或非海洛因醫療戒治服務,並統計人次(每月5日前,將上月統計資料回饋軍醫局)。	15%	
六	特別加分項目(每增加1項,加計2分,最高6分): 1、毒品戒癮個案關懷訪視。 2、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 3、考評年度參與其他部會、機關、地方政府舉辦與毒品防制有關評比或認證,並獲獎或通過認證者。		
備註	1、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參考,非與本組評分項次相關之資料不予審查。 2、總分=(執行項次實際得分/應執行項次總分)×100+特別加分。 3、受評資料時間: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		

第五點附表八(修正後)

(年度)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緝毒合作組」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表	得分
一	(一)依憲指部年度策頒「司法警察勤務指導計畫」憲兵隊勤務工作核賦績點基準表評核點數(如另有修頒，依新修訂之基準)。 (二)依「國軍緝毒犬執勤作業規定」，有效運用憲兵隊緝毒犬分組查緝資源，防制毒品流入營區，並配合司法機關利用緝毒犬查緝毒品。	80%	
二	(一)對國軍毒品案件實施溯源層數。 (二)憲兵隊緝毒犬分組偵獲毒品次數。	20%	
三	特別加(扣)分項目： 1、年度毒品防制工作特殊亮眼績效。 2、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 3、尿篩收案後1個月未辦理。(扣分) 4、案件於移送後或偵查中案件，遭轄管地方檢察署退件或補證、民眾(軍人)或媒體披露，列為扣分項目，並專案檢討。		
備註	1、偵辦(協助)社會矚目案件，以專簽核點；凡情資或單、專報轉報國家安全局或本部獲運用者，加倍核分。 2、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會。 3、受評資料時間：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		

修正說明：配合國軍毒品防制小組運作要點，「緝毒」組修正為「緝毒合作」組。

第五點附表八(修正前)

(年度)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緝毒組」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表	得分
一	(一)依憲指部年度策頒「司法警察勤務指導計畫」憲兵隊勤務工作核賦績點基準表評核點數(如另有修頒，依新修訂之基準)。 (二)依「國軍緝毒犬執勤作業規定」，有效運用憲兵隊緝毒犬分組查緝資源，防制毒品流入營區，並配合司法機關利用緝毒犬查緝毒品。	80%	
二	(一)對國軍毒品案件實施溯源層數。 (二)憲兵隊緝毒犬分組偵獲毒品次數。	20%	
三	特別加(扣)分項目： 1、年度毒品防制工作特殊亮眼績效。 2、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 3、尿篩收案後1個月未辦理。(扣分) 4、案件於移送後或偵查中案件，遭轄管地方檢察署退件或補證、民眾(軍人)或媒體披露，列為扣分項目，並專案檢討。		
備註	1、偵辦(協助)社會矚目案件，以專簽核點；凡情資或單、專報轉報國家安全局或本部獲運用者，加倍核分。 2、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會。 3、受評資料時間：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		